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923487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叶小陈

地 址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澄江镇胜利路250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尼可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制无酒精饮料用配料；无酒精果汁；果汁；软饮料；能量饮料；植物饮料；水（饮料）；含有水果干的无酒精饮料；以无醇啤酒为主的鸡尾酒